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0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91636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174D002438_1091636458_109D2017607-01.pdf、
109174D002438_1091636458_109D201760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（109）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項下之「造林貸款」，貸款額度為2,000萬元，經查尚有餘額，貸款利率為0.79%，請惠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9年9月21日農金三字第1095085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造林貸款利率為0.79%，請貴單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8日農金字第1095084300A號令修正之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27日農授金字第1095084100G號令修正之「造林貸款要點」規定，就轄內民眾從事造林需融資者，據以受理申請土地勘查及協助完成土地現勘事宜後，輔導民眾向當地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。
- 三、有關造林貸款要點資訊，可逕洽農業金融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af.gov.tw/>）/專案農貸常用規定/農業發

雲林縣政府 109/10/12



1090559842

展基金貸款/造林貸款下載相關資料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造林貸款要點」及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各輔導辦公室聯絡窗口」各1份，如民眾遇有申貸困難者，惠請洽各地區輔導辦公室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造林生產組(含附件)

